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材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1年12月24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限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9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281,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50,000股于2021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由61,649,410股变更为82,199,4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649,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199,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32,879,764.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4,659,8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6,859,233股。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6,859,23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0,144,233,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71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股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合伙企业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合伙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曹科富、韩跃、周立峰、江世学、蒋鋆、陈秋庆等人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3.公司其他持有限售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12个月, 公司股票价格第一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票。

5.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6.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7.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281,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9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9,806	4,719,806	
2	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7,051	3,587,051	
3	舒惠宗	232,215	232,215	
4	曹科富	134,576	134,576	注1
5	周立峰	130,000	130,000	注2
6	谢昭强	121,368	121,368	
7	吴朝君	120,198	120,198	
8	韩 跃	115,297	115,297	注3
9	潘启贤	111,397	111,397	
10	姚武李	106,730	106,730	
11	徐罗清	101,556	101,556	
12	赵 辉	97,344	97,344	
13	王 均	93,743	93,743	
14	李润涛	89,050	89,050	
15	姚 云	85,865	85,865	
16	熊 伟	78,572	78,572	
17	陈 庆	67,470	67,470	
18	龙宝艳	65,182	65,182	
19	印 瑜	61,256	61,256	
20	洪 毅	61,022	61,022	
21	何博思	60,788	60,788	
22	蒋安梅	60,372	60,372	
23	孙伟民	60,138	60,138	
24	谢昭明	56,849	56,849	
25	江世学	49,283	49,283	注4
26	张帮琴	49,283	49,283	
27	曹科京	48,945	48,945	
28	周必均	46,644	46,644	
29	周高胜	41,652	41,652	
30	万 波	41,366	41,366	
31	官 波	41,184	41,184	
32	刘茂兰	39,598	39,598	
33	彭 建	38,129	38,129	
34	陈秋庆	37,258	37,258	注5
35	杨光梅	36,959	36,959	
36	周 宇	36,608	36,608	
37	蔡 颖	35,906	35,906	
38	王丽峰	35,789	35,789	
39	陈 林	33,969	33,969	
40	陈 建	33,384	33,384	
41	蒋 鋆	32,383	32,383	注6
42	杜 均	29,744	29,744	
43	胡崇智	29,562	29,562	
44	杨代东	27,807	27,807	
45	徐 彬	26,390	26,390	
46	胡永玲	23,186	23,186	
47	兰顺富	20,306	20,306	
48	陈国民	20,306	20,306	
49	邓锦荣	7,728	7,728	
合计		11,281,214	11,281,214	

注1:股东曹科富为公司前任副总经理,于任期内离职,离职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周立峰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股东韩跃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4:股东江世学为公司现任董事、财务总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5:股东陈秋庆为公司前任监事,于任期届满离任,离任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

注6:股东蒋鋆为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于任期届满离任,离任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

5.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6.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144,233	75.00	-11,281,214	68,863,019	64.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15,000	25.00	11,281,214	37,996,214	35.56
三、总股本	106,859,233	100.00		106,859,233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江材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长江材料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长江材料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长江材料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127,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9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张辉先生,独立董事何前女士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灵萍女士、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吕军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27,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27,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27,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27,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27,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27,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27,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127,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90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90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1,90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1,90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1,90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90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1,90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908,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楚玲、黎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灵康药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灵康药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3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3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63,973,358股)的比例为0.96%;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043,479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3,043,479~21,739,130	0.58%~0.96%	30,000~5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736,866	22.38	528,475,996	23.12	519,780,345	22.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236,492	77.62	1,757,236,492	76.88	1,757,236,492	77.17
总计	2,263,973,358	100.00	2,285,712,488	100.00	2,277,016,837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68.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9.27亿元,货币资金89.02亿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此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07%、2.18%、5.62%,占比均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回购方案完成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和2022年9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了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47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董事李凤凤女士、董事彭文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因股权激励行权,于2022年12月20日获得公司股票合计10,599,500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6个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相关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52,421,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21,885,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535,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2,974,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陈剑嵩先生、董事郑维先生、独立董事杨隽萍女士、独立董事张诚先生、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监事金微微女士由于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421,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宋慧清、张依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9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出具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蓝光集团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及对外担保事宜,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其中,以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17,411,200股;以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160,720,000股。截至2022年1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光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78,1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5日-12月23日	17,411,200	0.57%
司法拍卖	2022年11月28日-12月23日	160,720,000	5.30%
合计:		178,131,200	5.87%

备注:2022年11月15日-12月2日期间,蓝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累计成交的股份数量为160,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截止2022年12月23日,上述拍卖成交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上述司法拍卖事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91、093号。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729,319,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3%。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51,188,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目前暂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2月26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840.24万元(实际到账金额),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40.2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类别	补助依据
1	2022年科技创新专项资助	14.47	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深龙华府办规[2020]4号)等文件的规定
2	2022年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368.58	收益相关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等有关文件规定
3	2022年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项目资助	246	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2]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4	2022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物联网)资助	146	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5	增值税即征即退	55.33	收益相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5	其他补助	9.85	收益相关	-

注: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实际收到的政府补贴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网北京")、全资子公司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网数字出版")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罚〔2022〕8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该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情况概述

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知网北京、全资子公司知网数字出版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2年5月13日开始对知网北京和知网数字出版进行反垄断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垄断案件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知网北京、知网数字出版收到《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经查,知网北京、知网数字出版、《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滥用在中国境内中文学术文献网络数据库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通过签订并实施独家合作协议,要求学术期刊出版单位、高校只能向其提供学术文献数据,并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中文学术文献网络数据库服务,排除、限制了相关市场竞争,侵害了用户的合法权益,破坏了良好的学术生态,影响了中文学术文献网络数据库服务市场规范健康创新发展,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禁止的"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和"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对上述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停止独家合作行为,不得限制学术期刊出版单位、高校等与其他竞争性平台开展学术资源合作。2、不得实施不公平的高价行为,应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价格在中国境内销售中文学术文献网络数据库服务。

(二)对知网北京、知网数字出版、《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处以2021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5%的罚款,计8760万元(大写:捌仟柒佰陆拾万元)。

上述处罚涉及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知网北京和知网数字出版,对应的罚款金额为7460万元。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对该处罚决定,公司和知网相关公司诚恳接受相关处理决定。按照行政处罚的决定,结合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知网制定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彻底整改与期刊、高校的独家合作;(二)大幅降低数据库服务价格;(三)保护作者合法权益;(四)持续优化相关服务;(五)全面加强合规建设。

公司在持续督导知网彻底整改的同时,着力加强监督管理,依法合规经营,创新发展模式,努力将知网打造成服务科技创新、促进学术传播、勇担社会责任的全新平台。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数字信息、民用核技术、节能环保等产业领域。其中数字信息产业包括了计算机产品、知识内容与服务、大数据与云计算等业务领域。知网北京和知网数字出版是公司在知识内容与服务领域的运营主体。2021年度上述两家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6%,两家公司合计归母净利润占公司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12%;两家公司合计总资产占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的6%,合计归母净资产占公司归母净资产的14%。

自2022年5月13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启动反垄断调查以来,知网积极配合,全面自查整改。同时,知网将以"服务科技创新、促进学术传播、承担社会责任"为企业定位,主动创新发展模式,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提高增值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加速向互联网平台转型,推进内部整改和质量效益提升。

上述处罚涉及知网北京、知网数字出版社对应的罚款金额7460万元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今年的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贾军安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拟自2022年9月29日起3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2月26日,贾军安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2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股份金额为343.37万元。贾军安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贾军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2%。

2、贾军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3、贾军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拟自2022年9月29日起3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2月26日, 贾军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合计增持股份金额343.3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贾军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本次增持后,贾军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9223496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叁佰捌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玖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伍仲乾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百安路北水工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6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企业在2022年10月30日至本公告发布日期间,收到政府补贴共计13,206,153.85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10,036,153.8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71%;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3,17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现将补贴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贴金额	补贴类型	补贴依据
1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2/10/30	4,603.50	收益相关	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
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金	2022/10/31	1,000.00	收益相关	人社厅发〔2022〕41号
3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	2022/10/31	2,870,000.00	资产相关	渝经信消费【2022】18号
4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三峡电入渝退费	2022/11/8	1,937,150.35	收益相关	万州发改资环【2021】23号
5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留工培训补助	2022/11/9	4,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
6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就业见习补贴	2022/11/25	43,300.00	收益相关	渝人社发〔2015〕128号
7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区级科研项目资金	2022/11/25	300,000.00	资产相关	关于申报2022年度工业类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项目的通知
8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金	2022/10/31	2,000.00	收益相关	人社厅发〔2022〕41号
9	拉萨迪康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留工补助	2022/12/9	2,500.00	收益相关	藏人社发〔2022〕43号
10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	2022/12/9	1,000,000.00	收益相关	万州经信发〔2022〕29号
11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研发投入补助	2022/12/9	180,000.00	收益相关	万州经信发〔2022〕29号
12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审补助	2022/12/9	100,000.00	收益相关	万州经信发〔2022〕29号
13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全国药交会展位费补助	2022/12/9	10,000.00	收益相关	万州经信发〔2022〕29号
14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新产品产业化补助	2022/12/9	1,740,000.00	收益相关	万州经信发〔2022〕29号
15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引进紧缺实用型人才补助	2022/12/9	6,600.00	收益相关	万州经信发〔2022〕29号
16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12/21	3,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补贴	2022/12/21	200,000.00	收益相关	成高经发〔2022〕20号
18	四川迪康药贸易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12/21	12,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2/12/26	4,790,000.00	收益相关(注)	拉经开发字【2022】107号
合计				13,206,153.85		

注: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拨的产业扶持专项资金1,179万元,其中已经计入2021年的政府补贴700万元,剩余479万元将计入2022年的政府补贴。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和计量。上述共计获得的政府补贴金额为人民币13,206,153.85元, 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10,036,153.85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3,170,000.00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